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3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祖灯先生主持，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议案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【2007】500号），公司制定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